

## 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</p> <p>(一) 孔雀綠、順丁烯二酸、順丁烯二酸酐、對位乙氧基苯脲、溴酸鉀、富馬酸二甲酯、苜蓿紫、皂黃、玫瑰紅 B、二甲基黃、甲醛次硫酸氫鈉、三聚氰胺、<math>\alpha</math>-萘並吡喃酮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規定事項</th> <th style="width: 80%;">毒性化學物質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、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。</td> <td>孔雀綠、順丁烯二酸、順丁烯二酸酐、對位乙氧基苯脲、溴酸鉀、富馬酸二甲酯、苜蓿紫、皂黃、玫瑰紅 B、二甲基黃、甲醛次硫酸氫鈉、三聚氰胺、<math>\alpha</math>-萘並吡喃酮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</td> </tr> <tr> <td>完成容器、包裝、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。</td> <td>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。</td> </tr> <tr> <td>依規定取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使用、貯存、輸出之核可文件。</td> <td>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其他本表未列事項。</td> <td>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(二) 月桂酸五氯苯酯、全氟辛烷磺酸(濃度 0.01% 以上未達 1%)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規定事項</th> <th style="width: 80%;">毒性化學物質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、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。</td> <td>月桂酸五氯苯酯、全氟辛烷磺酸(濃度 0.01% 以上未達 1%) 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</td> </tr> <tr> <td>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。</td> <td>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完成容器、包裝、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。</td> <td>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。</td> </tr> <tr> <td>運送毒性化學物質。</td> <td>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。</td> <td>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。</td> </tr> <tr> <td>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。</td> <td>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提報。</td> </tr> <tr> <td>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</td> <td>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前完成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。</td> <td>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。</td> </tr> <tr> <td>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。</td> <td>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。</td> <td>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。</td> </tr> <tr> <td>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、輸入許可證、販賣許可證、使用登記文件、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。</td> <td>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取得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其他本表未列事項。</td> <td>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(三) 蘇丹 1 號、蘇丹 2 號、蘇丹 3 號、蘇丹 4 號、蘇丹紅 G、蘇丹橙 G、蘇丹黑 B、蘇丹紅 7B、二乙基黃、王金黃(塊黃)、鹽基性芥黃、紅色 2 號、氫紅、橘色 2 號、全氟辛酸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規定事項</th> <th style="width: 80%;">毒性化學物質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、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。</td> <td>蘇丹 1 號、蘇丹 2 號、蘇丹 3 號、蘇丹 4 號、蘇丹紅 G、蘇丹橙 G、蘇丹黑 B、蘇丹紅 7B、二乙基黃、王金黃(塊黃)、鹽基性芥黃、紅色 2 號、氫紅、橘色 2 號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</td> </tr> <tr> <td>完成容器、包裝、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。</td> <td>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。</td> </tr> <tr> <td>依規定取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使用、貯存、輸出之核可文件。</td> <td>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取得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其他本表未列事項。</td> <td>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規定事項	毒性化學物質	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、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。	孔雀綠、順丁烯二酸、順丁烯二酸酐、對位乙氧基苯脲、溴酸鉀、富馬酸二甲酯、苜蓿紫、皂黃、玫瑰紅 B、二甲基黃、甲醛次硫酸氫鈉、三聚氰胺、 $\alpha$ -萘並吡喃酮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	完成容器、包裝、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。	依規定取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使用、貯存、輸出之核可文件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。	其他本表未列事項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。	規定事項	毒性化學物質	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、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。	月桂酸五氯苯酯、全氟辛烷磺酸(濃度 0.01% 以上未達 1%) 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	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。	完成容器、包裝、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。	運送毒性化學物質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。	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。	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提報。	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前完成。	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。	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。	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。	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、輸入許可證、販賣許可證、使用登記文件、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取得。	其他本表未列事項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。	規定事項	毒性化學物質	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、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。	蘇丹 1 號、蘇丹 2 號、蘇丹 3 號、蘇丹 4 號、蘇丹紅 G、蘇丹橙 G、蘇丹黑 B、蘇丹紅 7B、二乙基黃、王金黃(塊黃)、鹽基性芥黃、紅色 2 號、氫紅、橘色 2 號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	完成容器、包裝、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。	依規定取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使用、貯存、輸出之核可文件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取得。	其他本表未列事項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。	<p>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改善期限一覽表</p> <p>(一) 孔雀綠、順丁烯二酸、順丁烯二酸酐、對位乙氧基苯脲、溴酸鉀、富馬酸二甲酯、苜蓿紫、皂黃、玫瑰紅 B、二甲基黃、甲醛次硫酸氫鈉、三聚氰胺、<math>\alpha</math>-萘並吡喃酮改善期限一覽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規定事項</th> <th style="width: 80%;">毒性化學物質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、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。</td> <td>孔雀綠、順丁烯二酸、順丁烯二酸酐、對位乙氧基苯脲、溴酸鉀、富馬酸二甲酯、苜蓿紫、皂黃、玫瑰紅 B、二甲基黃、甲醛次硫酸氫鈉、三聚氰胺、<math>\alpha</math>-萘並吡喃酮改善期限</td> </tr> <tr> <td>完成容器、包裝、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。</td> <td>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。</td> </tr> <tr> <td>依規定取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使用、貯存、輸出之核可文件。</td> <td>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其他本表未列事項。</td> <td>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規定事項	毒性化學物質	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、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。	孔雀綠、順丁烯二酸、順丁烯二酸酐、對位乙氧基苯脲、溴酸鉀、富馬酸二甲酯、苜蓿紫、皂黃、玫瑰紅 B、二甲基黃、甲醛次硫酸氫鈉、三聚氰胺、 $\alpha$ -萘並吡喃酮改善期限	完成容器、包裝、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。	依規定取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使用、貯存、輸出之核可文件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。	其他本表未列事項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。	<p>一、增列月桂酸五氯苯酯、全氟辛酸、全氟辛烷磺酸(濃度 0.01% 以上未達 1%) 之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。</p> <p>二、表頭改善期限一詞，與本法第四章罰則之限期改善性質不同，為避免混淆，爰修正為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，回歸立法本旨。</p> <p>三、增列蘇丹 1 號、蘇丹 2 號、蘇丹 3 號、蘇丹 4 號、蘇丹紅 G、蘇丹橙 G、蘇丹黑 B、蘇丹紅 7B、二乙基黃、王金黃(塊黃)、鹽基性芥黃、紅色 2 號、氫紅、橘色 2 號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，文字並略作修正。</p>
規定事項	毒性化學物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、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。	孔雀綠、順丁烯二酸、順丁烯二酸酐、對位乙氧基苯脲、溴酸鉀、富馬酸二甲酯、苜蓿紫、皂黃、玫瑰紅 B、二甲基黃、甲醛次硫酸氫鈉、三聚氰胺、 $\alpha$ -萘並吡喃酮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完成容器、包裝、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依規定取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使用、貯存、輸出之核可文件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本表未列事項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規定事項	毒性化學物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、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。	月桂酸五氯苯酯、全氟辛烷磺酸(濃度 0.01% 以上未達 1%) 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完成容器、包裝、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運送毒性化學物質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提報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前完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、輸入許可證、販賣許可證、使用登記文件、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取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本表未列事項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規定事項	毒性化學物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、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。	蘇丹 1 號、蘇丹 2 號、蘇丹 3 號、蘇丹 4 號、蘇丹紅 G、蘇丹橙 G、蘇丹黑 B、蘇丹紅 7B、二乙基黃、王金黃(塊黃)、鹽基性芥黃、紅色 2 號、氫紅、橘色 2 號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完成容器、包裝、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依規定取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使用、貯存、輸出之核可文件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取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本表未列事項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規定事項	毒性化學物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、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。	孔雀綠、順丁烯二酸、順丁烯二酸酐、對位乙氧基苯脲、溴酸鉀、富馬酸二甲酯、苜蓿紫、皂黃、玫瑰紅 B、二甲基黃、甲醛次硫酸氫鈉、三聚氰胺、 $\alpha$ -萘並吡喃酮改善期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完成容器、包裝、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依規定取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使用、貯存、輸出之核可文件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本表未列事項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